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518048)

电话: +86-755-8281-6698

传真: +86-755-8281-6898

22、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re,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召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公司委托，指派何子彬律师、柯燕军律师（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第二次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锦天城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锦天城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锦天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锦天城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锦天城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连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锦天城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 (1)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 (2) 2025年4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现场投票程序、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锦天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梅江区三角镇陶然居33栋会议室召开。

锦天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司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2.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24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6653%。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锦天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锦天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3.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4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6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7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3.8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3.9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3.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没有股东提出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4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锦天城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投票结果具体如下：

4.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4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4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4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4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4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5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4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4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股东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叶美珍女士、叶山才先生、叶远才先生、林志强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7,099,900 股。

4.8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4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9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4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10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4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锦天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锦天城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 征

见证律师：

何子彬

见证律师：

柯燕军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